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ST龙宇 公告编号:2024-061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2024年7月12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后,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一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材料,并于2024年7月12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一次会议,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要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名,亲自出席董事5名。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推举徐增增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列席本次会议的有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及其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徐增增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董事长,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如下:

(一)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徐增增

委员:徐增增、刘策、何晓云

(二)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何晓云

委员:何晓云、于桂红、徐增增

(三)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于桂红

委员:于桂红、何晓云、刘策

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一致。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聘任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刘策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马荧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吴爱清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张晔侃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上述聘任人员简历附后。

上述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限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聘任的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任职事项,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查通过,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一致认为:本次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担任公司高管的资格和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聘任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

上述聘任财务总监事项,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审核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财务总监任职事项进行审查后认为:吴爱清先生具备担任财务总监相关的任职资格和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聘任吴爱清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

第六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3日

附: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徐增增,女,1953年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无境外居留权。历任上海高桥石油化工公司原油科副科长,上海龙宇石化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市第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届人大代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届、第四届、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曾获“中国百名杰出女企业家”、“中国优秀女企业家”、“上海市三八红旗手”等称号。现任上海石油产品贸易行业协会副会长、上海市女企业家协会副会长、上海市浦东新区工商联合会副会长,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

徐增增女士为公司创始人及实际控制人之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增增女士直接持有公司3.05%股份,通过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龙宇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10.11%的股份;直接与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合计为13.16%。徐增增女士与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刘策先生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刘策,男,1978年生,中国国籍,硕士学历,无境外居留权。先后于华东理工大学、美国加州大学学习,复旦大学MBA,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兼总经理。现任浦东新区政协常委、浦东新区工商联副主席,第六届上海市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兼总经理。

刘策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策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通过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龙宇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13.10%的股份。刘策先生与公司董事长徐增增女士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马荧,女,1970年出生,硕士学历。曾任上海新民晚报实业公司展览部经理,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人事部经理和公司监事,上海龙宇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人力资源部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马荧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吴爱清,男,1980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专业,高级会计师职称。曾任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科长,上海信卓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投资总监,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旗下全资投资公司投资副总监;珠海市一德石化有限公司出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西安海天天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及副董事长。现任公司职工董事兼财务总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爱清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ST龙宇 公告编号:2024-060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以及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选举职工代表董事

会议选举吴爱清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附后),将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独立董事、两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相同。

吴爱清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职工代表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并将作为职工代表行使公司董事的权利及履行义务。

二、选举职工代表监事

会议选举董伊辰女士和张锋先生担任公司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将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与第六届监事会相同。

董伊辰女士和张锋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职工代表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并将作为职工代表行使公司监事的权利及履行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3日

附: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吴爱清,男,1980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专业,高级会计师职称。曾任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科长,上海信卓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投资总监,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旗下全资投资公司投资副总监;珠海市一德石化有限公司出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西安海天天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及副董事长。现任公司职工董事兼财务总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爱清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张晔侃,男,1987年出生,本科,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曾任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总裁办公室主任、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上海磐石边缘云计算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晔侃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ST龙宇 公告编号:2024-059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7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城南路630号莎海国际酒店四楼北京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2,305,97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7.220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推举公司董事、总经理刘策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2人,董事徐增增女士、刘振光先生,独立董事严健军先生和周桐宇女士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张晔侃先生出席会议;副总经理马荧女士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第四期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2,304,670	99.9990	1,300	0.001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第五期回购股份注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2,304,670	99.9990	1,300	0.001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2,301,870	99.9971	1,300	0.0009	2,800	0.002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2,080,170	99.8413	5,600	0.0039	220,200	0.1548

5、议案名称:选举李解丰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2,062,470	99.8288	50,000	0.0351	193,500	0.1361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6、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6.01	选举徐增增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40,462,894	98.7048	是
6.02	选举刘策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41,011,891	99.0906	是

7、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7.01	选举何晓云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40,406,042	98.6648	是
7.02	选举于桂红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40,472,891	98.7118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公司第四期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25,162,521	99.9948	1,300	0.0052	0	0.0000
2	关于公司第五期回购股份注销的议案	25,162,521	99.9948	1,300	0.0052	0	0.0000
3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5,159,721	99.9837	1,300	0.0051	2,800	0.0112
5	选举李解丰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24,920,321	99.0323	50,000	0.1986	193,500	0.7691
6.01	选举徐增增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23,320,745	92.6756				
6.02	选举刘策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23,869,742	94.8573				
7.01	选举何晓云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3,263,893	92.4497				
7.02	选举于桂红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3,330,742	92.7154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特别决议案1、2、3、4已获得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审议的议案1、2、3、5、6.00、7.00已对持股5%以下的股东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雷丹丹、徐雪桦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ST龙宇 公告编号:2024-062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于2024年7月12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后,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一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材料,并于2024年7月12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一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出席会议监事3名,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推举李解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董事会秘书张晔侃先生列席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及其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以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监事会选举李解丰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13日

附件:李解丰先生简历

李解丰,男,1962年9月出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0年1月至今历任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业务经理、下属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曾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现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公司业务经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解丰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059 证券简称:云南旅游 公告编号:2024-021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7月10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于2024年7月1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八名,实际出席董事八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决议情况

1、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同意选举程旭哲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一致。

详细内容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司关于董事会及管理层人事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2、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增补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 公司董事会同意增补姜志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详细内容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司关于董事会及管理层人事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3、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一致。

详细内容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司关于董事会及管理层人事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4、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定于2024年7月29日下午14:30在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细内容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23)。

三、备查文件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2059 证券简称:云南旅游 公告编号:2024-022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及管理层人事变动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长、总经理辞职的情况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冯军先生、总经理李坚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

冯军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所任职务。辞职后,冯军先生不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李坚先生因工作调动,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辞职后,李坚先生仍在公司担任董事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冯军先生、李坚先生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冯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李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9,185,007股,李坚先生所持股份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管理。

冯军先生和李坚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创新发展、合规治理和高质量发展做出了重要而卓越的贡献,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冯军先生、李坚先生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选举董事长、增补董事及聘任总经理的情况

1.因冯军先生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同意选举董事程旭哲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一致。

程旭哲先生(简历附后)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因冯军先生辞职,公司董事会空缺董事席位一名,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增补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增补姜志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一致。以上增补不会导致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在董事会审议前,上述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

姜志强先生(简历附后)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因李坚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李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一致。

在董事会审议前,上述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

李涛先生(简历附后)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特此公告。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3日

附件:

程旭哲先生,中国国籍,1969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曾就职深圳锦绣中华、深圳华侨城三洲投资有限公司,曾任珠海海洋温泉神秘岛游乐园副总经理,上海华侨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工程部总监、欢乐谷旅游分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上海华侨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华侨城(华东)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华侨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党委书记,云南世博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云南文化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华侨城云南区域集团党委副书记,华侨城(云南)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云南世博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云南文化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现任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党委书记。

截至目前,程旭哲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程旭哲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姜志强先生,中国国籍,1983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经济学硕士。曾任深圳华侨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业务主管、运营管理部业务主管,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业务经理、战略发展部业务经理、高级经理,深圳华侨城东部投资有限公司战略发展中心总监,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副总监,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战略规划部副总经理,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总监,华侨城中部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中部事业部副总经理,华侨城(南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现任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战略与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姜志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姜志强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李涛先生,中国国籍,1976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工学、法学双学士,工程师。曾任康佳集团总裁办行政秘书,多媒体销售公司天津分公司业务经理、呼和浩特分公司总经理,多媒体区域营销中心南昌分公司总经理、广州分公司总经理,生活电器事业部总经理,集团办公室总监、供应链金融事业部总经理;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副总经理、党委办公室副主任、信息中心副主任(主持工作)、信息中心主任、数字化发展部总经理。现任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副总经理,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华侨城文化旅游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总经理。

截至目前,李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涛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059 证券简称:云南旅游 公告编号:2024-023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7月29日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7月29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29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7月29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加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23日。

(七)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世博生态城低碳中心B栋1单元17楼会议室

(八)出席会议对象

1. 2024年7月2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不能亲自到会, 可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关于增补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

上述提案需对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二)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的具体内容请查阅2024年7月13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等其他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2024年7月26日16:30前送达本公司。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世博生态城低碳中心B栋1单元17层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邮编:650224,信函请注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二)登记时间:2024年7月26日(9:00—11:00,14:00—16:00);

(三)登记地点: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世博生态城低碳中心B栋1单元17层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伟、张芸

电话:0871-65012363

传真:0871-65012141

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世博生态城低碳中心B栋1单元17层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650224

(五)其他: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住等费用自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按照会议登记方式中的要求携带相关证件进行登记后参加会议。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六、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3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059”,投票简称为“云旅投票”。

(二)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三)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4年7月2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24年7月29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关于增补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2024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600287 股票简称:ST舜天 编号:临2024-023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暨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首次增持情况:公司控股股东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天集团”)于2024年7月12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了公司股票50万股,增持比例为0.11%。

● 后续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基于对公司当前经营稳定以及未来发展向好的认可,舜天集团计划自2024年7月12日起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 本次拟增持公司总股本43,884.80万股的1%-2%之间(含7月12日增持的50万股),本次增持股份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舜天集团将根据公司股票近期价格波动及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2024年7月12日,公司收到舜天集团《关于拟增持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7月12日增持情况

7月12日,舜天集团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了公司股票50万股,增持比例为0.11%。

本次增持前持股数量及比例:本次增持前舜天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为223,482,955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50.92%。本次增持后舜天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为223,982,9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04%。

二、后续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 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目前稳定的经营情况以及未来持续向好的认可。

(二)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无限售流通A股。

(三)拟增持股份的方式: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方式增持。

(四)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拟增持公司总股本43,884.80万股的1%-2%之间(含7月12日增持的50万股)。

(五)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股份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舜天集团将根据公司股票近期价格波动及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六)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4年7月12日起6个月内。

(七)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八)舜天集团承诺,将在上述增持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政策或资本市场发生变化以及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完成的风险。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公司将持续关注舜天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88270 证券简称:臻镭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1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办公大楼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4年1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2024年1月19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办公大楼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购买位于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智强路428号云创镓谷研发中心7号楼101室等、8号楼101室等

5、不动产单元号:330106 006005 GB00064 F99990003(其它详见清单)

6、权利类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7、权利性质:出让/自建房

8、用途:工业用地(创新型产业)/研发用房

9、面积:土地使用权面积